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国伟

项 目 负 责 人：王国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电话：13563692821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
大王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承诺书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5、公示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王村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平方米复合板、3万平方米彩钢瓦、300吨C型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平方米复合板、3万平方米彩钢瓦、300吨C型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6月		
竣工时间	2020年11月	联系人	王国伟 13563692821		
调试时间	2020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万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万	环保投资	4万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5）； 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466号〉《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12.11）；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王村，项目占地 18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70 平方米，其中车间 1800 平方米，办公室 7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由复合板成型机、彩钢瓦成型机、C 型钢成型机、折弯机等。项目具备年产 5 万平方米复合板、3 万平方米彩钢瓦、300 吨 C 型钢的生产能力。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处罚。

2020 年 11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复合板、彩钢瓦、C 型钢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466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7 月 10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hb3707005000030668001W。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王村，东经 118.538，北纬 36.721，项目区北面为 309 国道，南面为树林，东面为重汽配件维修车间，西面为绿化带。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方向 225m 的大王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大王村	SE	225
2	司机公寓	NW	237
3	阚家庄	SE	456
4	窦家庄	SW	634
5	大崔家村	W	970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面积 1800 m ² ，主要进行压瓦、组装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面积 7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6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2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下料、切割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组装（粘合）工序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定员 4 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复合板	5 万 m ² /年	5 万 m ² /年	
2	彩钢瓦	3 万 m ² /年	3 万 m ² /年	
3	C 型钢	300 吨/年	300 吨/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复合板成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	彩钢瓦成型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3	C 型钢成型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4	折弯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	小冲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1	11	
					
彩钢瓦成型机			折弯机		
					
小冲床			复合板成型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彩钢卷	60 吨/年	60 吨/年	
2	镀锌带钢	300 吨/年	300 吨/年	
3	岩棉	2 万m ² /年	2 万m ² /年	
4	白胶	1.5 吨/年	1.5 吨/年	
5	泡沫	3 万m ² /年	3 万m ² /年	

白胶：中文名称：聚醋酸乙烯酯，别名：聚醋酸乙烯乳液、白乳胶、白胶水、聚乙烯乙酸，外观无色黏稠液或淡黄色透明玻璃状颗粒，无臭，无味，有韧性和塑性。CAS 号为 9003-20-7，分子式为 C₄H₆O₂，醋酸乙烯酯经聚合生成的聚合物。是无定形聚物，溶于苯、丙酮和三氯甲烷等溶剂。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60t/a。

项目废水：本项目定员 4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按 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4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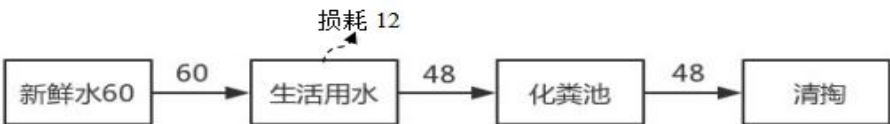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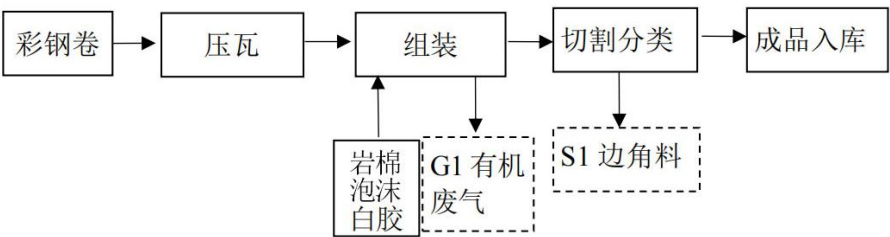


图 2.3-1 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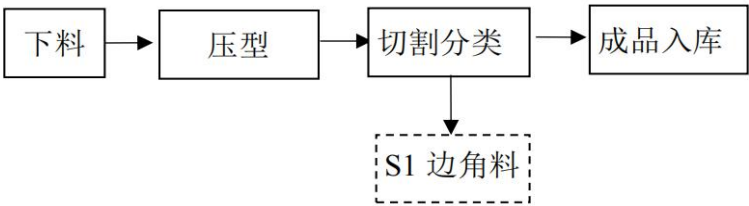


图 2.3-2 彩钢瓦、C 型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共三种产品生产工艺分别为： 将原材料彩钢卷首先经复合板成型机压成型，再与岩棉、泡沫、白胶组装压成一体，成型，再进行切割即得到复合板产品。将镀锌带钢通过 C 型钢成型机压制成型，再进行切割即得到 C 型钢产品。将彩钢卷通过彩钢瓦成型机压制成型，再进行切割即得到彩钢瓦产品。成品入库：放入仓库保存。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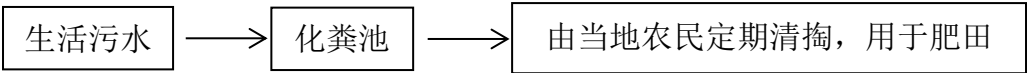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组装（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1）下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组装（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下料、切割过程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组装（粘合）工序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拔丝机、绕丝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复合板成型机	2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彩钢瓦成型机	4			
3	C 型钢成型机	3			
4	折弯机	1			
5	小冲床	1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白胶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生产过程中外购原料的废弃包装物。

(1) 项目职工定员 4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下料、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为 3.5t/a，收集外售。

(3) 生产过程中外购原料的废弃包装物为 0.05t/a，收集外售。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下脚料	冷拔工序	3.5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3	包装废物	包装废物	0.05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1.2	0.02	0.02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下脚料	3.5	0.2	0.2	0	收集外售
包装废物	0.05	0	0	0	收集外售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8 m ²	地面硬化	/

续表三



一般固废堆场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4万，占总投资的8%。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下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	0.4
2	废水设施	废水	化粪池	0.3
3	噪声设施	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0.3
4	废气设施	下料、切割工序	排风扇	3
		组装（粘合）工序	排风扇	
合计				4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续表三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 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清掏用于肥田堆肥	/	清掏肥田，不外排
废气	下料、切割工序	金属粉尘	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组装（粘合）过程	VOCs	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60dB (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	已落实
	下料、切割工序	下脚料	收集外售		
	外购原料	废弃包装物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王村，占地面积 18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7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8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7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复合板成型机、彩钢瓦成型机、C 型钢成型机、折弯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年产 5 万平方米复合板、3 万平方米彩钢瓦、300 吨 C 型钢的能力。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已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王村，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下料、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组装工序（粘合）产生的无组织 VOCs。

（1）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下料、切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自重大容易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0.5%，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360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18t/a，下料、切割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颗粒大，易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一般经验数据，沉降率为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9t/a。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2）组装工序（粘合）产生的无组织 VOCs

续表四

项目组装工序（粘合）工序中所用的白胶所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VOCs 计，类比同类项目《复合板、彩钢瓦、C 型钢生产项目》，在无加热条件下，VOCs 产生量在原料用量的 0.1%~0.4%，本项目按 0.4%计。项目白胶用量为 1.5t/a，则 VOCs 产生量约 0.006t/a，因产生量较小，可通过车间安装排气扇后无组织排放排放。组装工序（粘合）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同时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的要求。

2、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60t，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COD≤350mg/L，氨氮≤35mg/L，SS≤280mg/L，COD 产生量为：0.0168t/a，氨氮产生量为 0.00168t/a，SS 产生量为 0.0135t/a。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故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折弯机、小冲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65~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白胶的废包装桶；

①项目职工定员 4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下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为 3.5t/a，收集外售。

③项目白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3t/a，由厂家回收利用。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潍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潍环发[2019]

续表四

116 号) 总量控制规划, 潍坊市将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VOCs)、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对上述六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统一要求、统一考核。本项目无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VOCs)、COD、氨氮的产生,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当 $Q < 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 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 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建设, 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 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 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 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 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 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 提高环保意识,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 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20】466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王村,项目占地1870平方米,建筑面积1870平方米,其中车间1800平方米,办公室7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由复合板成型机、彩钢瓦成型机、C型钢成型机、折弯机等。项目具备年产5万平方米复合板、3万平方米彩钢瓦、300吨C型钢的生产能力。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已进行了处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3、对车间、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组装(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厂界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白胶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三、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张丹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已落实
3	对车间、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厂区、车间地面、固废堆放点、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并达到防渗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组装(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 下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 组装(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leq$ 1.0mg/m ³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leq$ 60dB(A)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白胶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4.2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续表五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共两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O 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VOCs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O 1#监测点			
下风向 O 2#监测点			
下风向 O 3#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续表六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监测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复合板	166.7 m ² /d	150.7 m ² /d	90.4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彩钢瓦	100 m ² /d	94 m ² /d	94
2020 年 12 月 15 日	C 型钢	1t/d	0.93t/d	93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复合板	166.7 m ² /d	152.4 m ² /d	91.4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彩钢瓦	100 m ² /d	95 m ² /d	9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C 型钢	1t/d	0.95t/d	95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生产量除以原计划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颗粒物见表 7.2-3、无组织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2.15	08:00	-5.3	101.4	0.9	北	1	0
	09:00	-3.7	101.5	1.8		1	0
	11:00	-1.4	101.5	2.6		0	0

续表七

		14:00	0.9	101.2	2.9		0	0
		17:00	-2.5	101.2	1.8		2	1
	12.16	08:00	-5.8	101.4	1.6	北	2	1
		09:00	-2.9	101.5	1.8		1	0
		11:00	-1.2	101.6	2.5		1	0
		14:00	0.9	101.3	2.2		0	0
		17:00	-2.8	101.3	1.5		1	0

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15	第一次	QZGWWF201215001	QZGWWF201215003	QZGWWF201215004	QZGWWF201215005
		0.217	0.226	0.233	0.291
	第二次	QZGWWF201215006	QZGWWF201215007	QZGWWF201215008	QZGWWF201215009
		0.226	0.267	0.242	0.251
	第三次	QZGWWF201215010	QZGWWF201215011	QZGWWF201215012	QZGWWF201215013
		0.198	0.224	0.253	0.239
	第四次	QZGWWF201215014	QZGWWF201215015	QZGWWF201215016	QZGWWF201215017
		0.118	0.123	0.145	0.129
12.16	第一次	QZGWWF201216001	QZGWWF201216003	QZGWWF201216004	QZGWWF201216005
		0.302	0.328	0.354	0.388
	第二次	QZGWWF201216006	QZGWWF201216007	QZGWWF201216008	QZGWWF201216009
		0.295	0.327	0.330	0.318
	第三次	QZGWWF201216010	QZGWWF201216011	QZGWWF201216012	QZGWWF201216013
		0.205	0.264	0.212	0.228
	第四次	QZGWWF201216014	QZGWWF201216015	QZGWWF201216016	QZGWWF201216017
		0.129	0.136	0.147	0.152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88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1.0mg/m³。

续表七

表 7.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15	第一次	QZGWWF201215018	QZGWWF201215019	QZGWWF201215020	QZGWWF201215021
		0.76	1.30	1.08	1.17
	第二次	QZGWWF201215022	QZGWWF201215023	QZGWWF201215024	QZGWWF201215025
		0.79	1.16	1.43	1.22
	第三次	QZGWWF201215026	QZGWWF201215027	QZGWWF201215028	QZGWWF201215029
		0.81	1.25	1.19	1.38
	第四次	QZGWWF201215030	QZGWWF201215031	QZGWWF201215032	QZGWWF201215033
		0.80	1.33	1.09	1.16
12.16	第一次	QZGWWF201216018	QZGWWF201216019	QZGWWF201216020	QZGWWF201216021
		0.75	1.16	1.45	1.37
	第二次	QZGWWF201216022	QZGWWF201216023	QZGWWF201216024	QZGWWF201216025
		0.79	1.33	1.21	1.44
	第三次	QZGWWF201216026	QZGWWF201216027	QZGWWF201216028	QZGWWF201216029
		0.80	1.06	1.41	1.28
	第四次	QZGWWF201216030	QZGWWF201216031	QZGWWF201216032	QZGWWF201216033
		0.80	1.26	1.39	1.47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续表七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2.15	昼间	52.4	54.3	52.0	55.3
12.16	昼间	53.0	54.1	52.5	54.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5.3dB(A)（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组装（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下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及组装（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8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成型机、折弯机、小冲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3\text{dB}(\text{A})$ （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白胶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生产过程中外购原料的废弃包装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

续表八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并硬化处理，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项目名称	复合板、彩钢瓦、C 型钢加工销售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计划 生产量	实际 生产量	负荷 (%)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复合板	166.7 m ² /d	150.7 m ² /d	90.4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彩钢瓦	100 m ² /d	94 m ² /d	94
2020 年 12 月 15 日	C 型钢	1t/d	0.93t/d	93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复合板	166.7 m ² /d	152.4 m ² /d	91.4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彩钢瓦	100 m ² /d	95 m ² /d	9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C 型钢	1t/d	0.95t/d	9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38 北纬 36.7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平方米复合板、3 万平方米彩钢瓦、300 吨 C 型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平方米复合板、3 万平方米彩钢瓦、300 吨 C 型钢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4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7.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3707005000030668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4%-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FRN5P27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48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88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7		0.00047			0.0004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1.47	2.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王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大王村	SE	2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司机公寓	NW	237	
	阚家庄	SE	456	
	窦家庄	SW	634	
	大崔家村	W	970	
地表水	北阳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Ⅴ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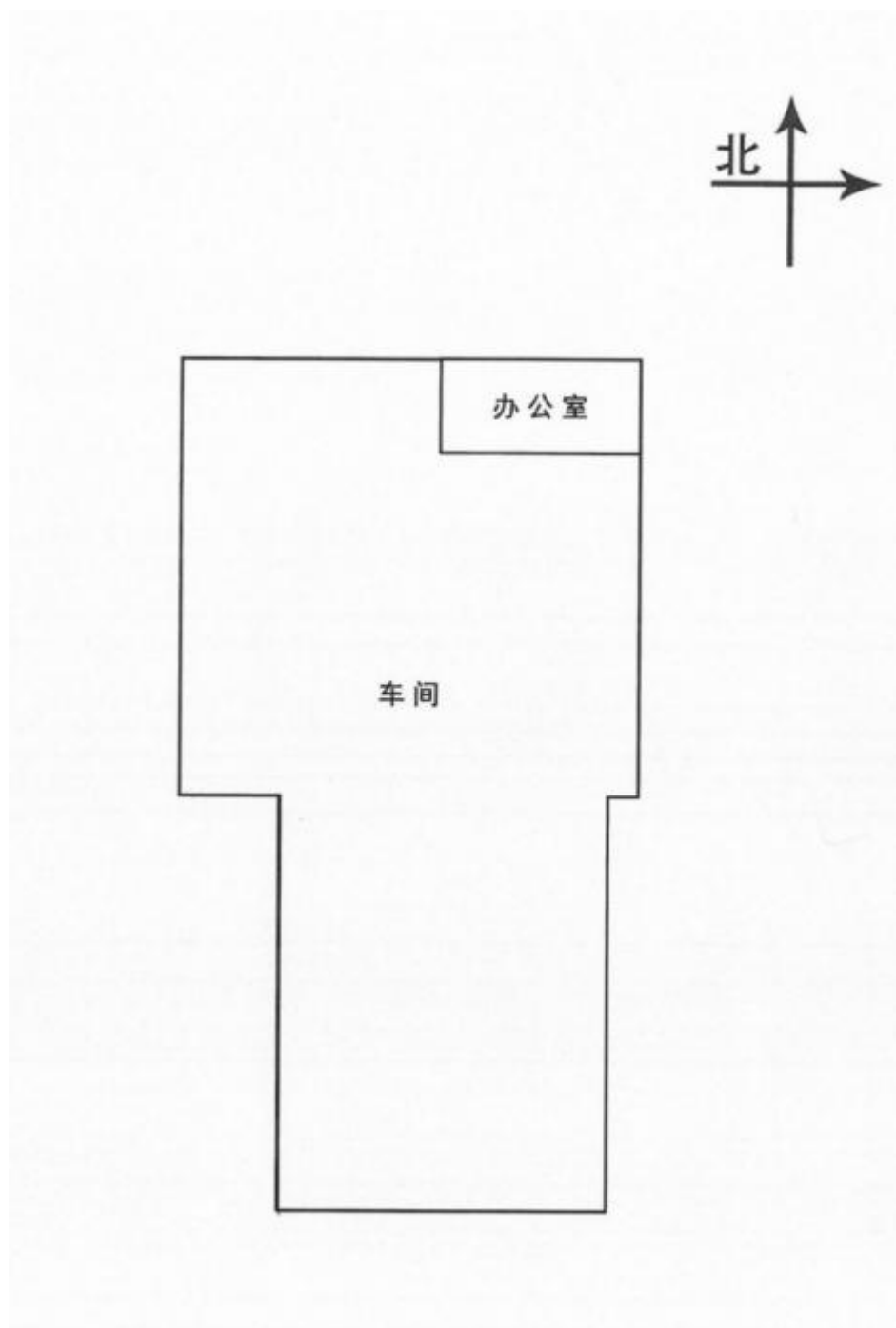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100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3707005000030668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
大王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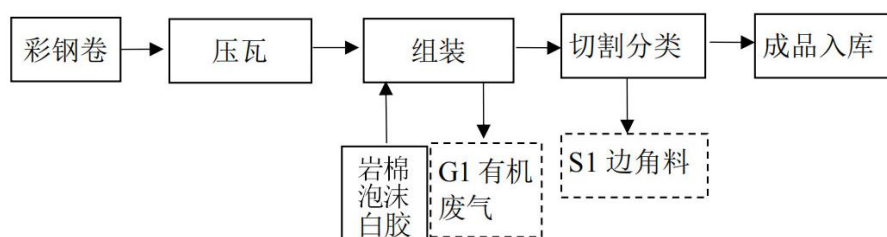


图 1 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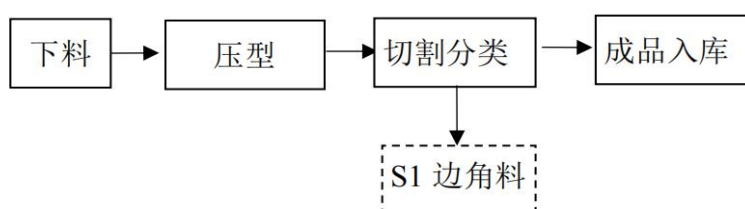


图 2 彩钢瓦、C 型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复合板成型机 2 台、彩钢瓦成型机 4 台、C 型钢成型机 3 台、折弯机 1 台、小冲床 1 台，共计 11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彩钢卷 60 吨/年、镀锌带钢 300 吨/年、岩棉 2 万 m²/年、白胶 1.5 吨/年、泡沫 3 万 m²/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2020 年 12 月 20 日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1月19日，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王村。

本项目占地 18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70 平方米，其中车间 1800 平方米，办公室 70 平方米；配置复合板成型机、彩钢瓦成型机、C型钢成型机、折弯机等；具备年产 5 万平方米复合板、3 万平方米彩钢瓦、300 吨 C 型钢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属“未批先建”，2020 年 11 月 6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潍环罚字【2020】QZ156 号）。2020 年 11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2020]466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劳动定员 4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组装（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下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排放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组装（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复合板成型机、彩钢瓦成型机、小冲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白乳胶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外购原料的废包装物；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下脚料、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对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处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4）企业于2020年7月10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HB3707005000030668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各类产品两日生产负荷在90.4%-95%之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3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VOCs 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4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2021年01月19日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加工销售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王国伟	建设单位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总经理	王国伟
成员	王晨	建设单位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经理	王晨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申敏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申敏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01218QZGW01 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受检单位	青州市国伟彩钢瓦厂
项目名称	/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王村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1 次/天, 共 1 天 噪声: 2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2。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15	第一次	QZGWFF201215001	QZGWFF201215003	QZGWFF201215004	QZGWFF201215005
		0.217	0.226	0.233	0.291
	第二次	QZGWFF201215006	QZGWFF201215007	QZGWFF201215008	QZGWFF201215009
		0.226	0.267	0.242	0.251
	第三次	QZGWFF201215010	QZGWFF201215011	QZGWFF201215012	QZGWFF201215013
		0.198	0.224	0.253	0.239
	第四次	QZGWFF201215014	QZGWFF201215015	QZGWFF201215016	QZGWFF201215017
		0.118	0.123	0.145	0.129
12.16	第一次	QZGWFF201216001	QZGWFF201216003	QZGWFF201216004	QZGWFF201216005
		0.302	0.328	0.354	0.388
	第二次	QZGWFF201216006	QZGWFF201216007	QZGWFF201216008	QZGWFF201216009
		0.295	0.327	0.330	0.318
	第三次	QZGWFF201216010	QZGWFF201216011	QZGWFF201216012	QZGWFF201216013
		0.205	0.264	0.212	0.228
	第四次	QZGWFF201216014	QZGWFF201216015	QZGWFF201216016	QZGWFF201216017
		0.129	0.136	0.147	0.15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15	第一次	QZGWFF201215018	QZGWFF201215019	QZGWFF201215020	QZGWFF201215021
		0.76	1.30	1.08	1.17
	第二次	QZGWFF201215022	QZGWFF201215023	QZGWFF201215024	QZGWFF201215025
		0.79	1.16	1.43	1.22
	第三次	QZGWFF201215026	QZGWFF201215027	QZGWFF201215028	QZGWFF201215029
		0.81	1.25	1.19	1.38
	第四次	QZGWFF201215030	QZGWFF201215031	QZGWFF201215032	QZGWFF201215033
		0.80	1.33	1.09	1.16
12.16	第一次	QZGWFF201216018	QZGWFF201216019	QZGWFF201216020	QZGWFF201216021
		0.75	1.16	1.45	1.37
	第二次	QZGWFF201216022	QZGWFF201216023	QZGWFF201216024	QZGWFF201216025
		0.79	1.33	1.21	1.44
	第三次	QZGWFF201216026	QZGWFF201216027	QZGWFF201216028	QZGWFF201216029
		0.80	1.06	1.41	1.28
	第四次	QZGWFF201216030	QZGWFF201216031	QZGWFF201216032	QZGWFF201216033
		0.80	1.26	1.39	1.47

表 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4# (生产车间北门外 1 米处) 1h 浓度值	4# (生产车间北门外 1 米处) 一次浓度值
12.15	一次	QZGWFF201215035	QZGWFF20121503501
		1.59	1.66

本页以下空白

5.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2.15	昼间	52.4	54.3	52.0	55.3
12.16	昼间	53.0	54.1	52.5	54.5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报告结束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12.15	08:00	-5.3	101.4	0.9	北	1	0
	10:00	-3.7	101.5	1.8		1	0
	11:00	-1.4	101.5	2.6		0	0
	14:00	0.9	101.2	2.9		0	0
	17:00	-2.5	101.2	1.8		2	1
12.16	08:00	-5.8	101.4	1.6	北	2	1
	10:00	-2.9	101.5	1.8		1	0
	11:00	-1.2	101.6	2.5		1	0
	14:00	0.9	101.3	2.2		0	0
	17:00	-2.8	101.3	1.5		1	0

The site map shows a rectangular '项目区' (Project Area). To the north is '309 国道' (National Road 309). To the east is '沿街房' (Along-street housing) and '空院' (Empty courtyard). To the south is '树林' (Forest).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as follows: 1# (triangle) on the east side, 2# (triangle) at the bottom center, 3# (triangle) on the west side, 4# (triangle) at the top left, and 4# (circle) at the top left. Other features include '大门' (Main Gate) at the top left, '上风向' (Upwind direction) indicated by an arrow, and a compass rose showing North (N) and East (E).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无组织废气于车间门外 1 米处布点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